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7號

異 議 人 林三民

相 對 人 承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承璿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5644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，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；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

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，寄存機關應保存2個月，民事訴訟法第124條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承維實業有限公司前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准予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5644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，嗣異議人於同年4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之異議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所定20日之不變期間，乃於同年4月18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5644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異議，異議復對原裁定聲明不服而提出本件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係依異議人異議狀所載地址而為送達，於113年3月21日送達予異議人之同居人即其配偶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(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644號卷第49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對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期間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2日起算，異議人所陳住所為臺中市潭子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後，抗告人至遲應於113年4月14日前聲明異議，而異議人遲至113年4月17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，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說明，異議人逾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揆諸首開法律規定，自應駁回。綜上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之異議逾期為由，而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異議人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聲明異議云云，然相對人尚未執系爭支付命令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異議人自無從

01 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至異議人對系爭支付命令
02 所示之債權有爭執，自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，附此
03 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吳克雯